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8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40,050,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0,036,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律师、王梓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4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99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晖、王梓滕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08-00007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王梓滕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不含应当回避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50,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7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36,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3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40,04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5.8993%;反对 10,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4.100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王梓滕
见证律师:李晖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付华荣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内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62,109,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6,447,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66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37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6,386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9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6,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9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5,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3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6,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9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6,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9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吴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及本次引入的 2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2 名战略投资者以 1.04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兆驰供应链增资,合计以 3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2,884,615,384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5,384,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1,923,076,923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92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1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961,538,46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1,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8,461.5384 万元,公司持有其 14.7727%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30.00 亿元(其中 2,884,615,38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5,384,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8,461.5384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0000%变更为 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兆驰供应链引入的 2 名投资者(合称"投资者")签署《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2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以 3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2,884,615,384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5,384,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1,923,076,923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92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1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961,538,46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1,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8,461.5384 万元,公司持有其 14.7727%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兆驰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参与增资的 2 名投资者及其出资额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认购投资者	200,000.0000	192,307.6923	7,692.3077
2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认购投资者	100,000.0000	96,153.8461	3,846.1539
合计			300,000.0000	288,461.5384	11,538.4616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对兆驰供应链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出资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35981 6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保付代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权属:兆驰供应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兆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441,302.45	3,890,173,106.53
营业利润	24,022,317.06	9,525,993.31
净利润	23,350,938.94	8,362,759.22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4,148,500.28	5,967,240,140.08
负债总额	2,836,370,918.04	5,772,813,496.78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净资产	517,777,582.24	194,426,643.30
每股净资产	1.04	0.97

(注:以上 2020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1)563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麦威新电源

公司名称: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5830387 0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南路 2 号惠南科技创业中心 1 号楼 6 层西侧

关联关系:麦威新电源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经查询,麦威新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易为技术

公司名称: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9AG77D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 2 号科技创业中心 CD 栋第五层 D5-01

关联关系:易为技术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经查询,易为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供应链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兆驰供应链的净资产为 517,777,582.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04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注册资本拟由 50,0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38,461.5384 万元,股权结构拟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00	14.7727%
2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2,307.6923	56.8182%
3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	–	96,153.8461	28.4091%
合计		50,000.00	100.00%	338,461.5384	100.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增资方 1: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 2: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定价

投资人约定以 1.04 元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兆驰供应链增资,合计以 3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2,884,615,384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5,384,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1,923,076,923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6,92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10.00 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 961,538,461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1,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兆驰供应链于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7727%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3,076,923	57.8182%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961,538,461	28.4091%
合计	3,384,615,384	100.0000%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增资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四)交割

本次交易在增资款支付完成起 20 个营业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登记完成日起,投资人应当基于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兆驰供应链股权享有中国法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五)公司治理

兆驰股份及兆驰供应链需配合投资人进行兆驰供应链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会的重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六、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38,461.5384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0000%变更为 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专注于 LED 全产业链、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等业务的发展,因此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经营兆驰供应链的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能够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对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兆驰供应链董事会重组后兆驰股份将不对兆驰供应链派驻董事,兆驰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85,563,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1109%。其中: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36,665,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897,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8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726,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2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56,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59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47,167,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7%;反对 1,7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98%;反对 1,7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儒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儒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儒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儒谦女士辞职后相关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迪女士负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儒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标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